欒城集/4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四 ◄

欒城集
卷四十五 劄子、狀

► 卷四十六

卷四十五

◎御史中丞論時事八首

論衙前及諸役人不便劄子

臣近奏乞修完弊政，以塞異同之議。

其一謂諸州衙前。臣請先論今昔差、雇衙前利害之實。蓋定差鄉戶，人有家業，欺詐逃亡之弊比之雇募浮浪，其勢必少。此則差衙前之利也。然而每差鄉戶，必有避免糾決，比至差定，州縣曹吏乞取不貲，及被差使，先入重難。若使雇募慣熟之人，費用一分，則鄉差生疏之人，非二三分不了，由此破蕩家產。嘉祐以前，衙前之苦，民極畏之。此則差衙前之害也。若雇募情願，自非慣熟，必不肯投。州縣吏人知其熟事，乞取自少。及至勾當，動知空便，費亦有常，雖經重難，自無破產之患。此則雇衙前之利也。然浮浪之人，家業單薄，侵盜之弊必甚於鄉差。熙寧以來，多患於此。此則雇衙前之弊也。然則差衙前之弊害在私家，而雇衙前之弊害在官府。若差法必行，則私家之害無法可救，若雇法必用，則官府之弊有法可止。何者，嘉祐以前，長名衙前除差三大戶外，許免其餘色役。今若許雇募衙前，依昔日長名免役之法，則上等人戶誰不願投。諸州衙前例得實戶，則所謂官府之害坐而自除。臣竊謂雖三代聖人，其法不能無弊，是以易貢為助，易助為徹，要以因時施宜，無害於民而已。今差法行於祖宗，雇法行於先帝，取其便於

民者而用之，此三代變法之比也。

謹具條例如後：元祐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敕：諸路衙前規繩，令逐州當職官員體究利害，委是難以招募處，即以舊支雇食錢，參酌量添入合銷重難分數，勾集衙眾參定優重之實，申轉運司審察施行訖，保明申戶部點檢。元祐三年六月三日敕：應投名衙前，並依舊與免本戶色役。元祐三年六月三日敕：諸處鄉戶衙前役滿未有人抵替者，並且依見行招募法雇支工食酬錢。如願募招者，聽仍依條與免本戶身役。不願招募者，速招人抵替。〈十月一日敕，除去「役滿」二字。〉

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十九日敕：諸路監司勘會衙前，有招募未足去處，躬親與當職官員同共體究利害，如委有妨害事節及優重未均，或合以舊支雇食錢添入重難分數，並依五月二十八日敕命指揮，勾集衙眾參定，一面施行訖。修入衙規，仍分明曉諭，限半年招募人投名替放鄉差人戶了當。如限滿尚有不足去處，即具的實事由，申戶部看詳施行。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敕：諸州衙前投名不足去處，見役年滿鄉差衙前並行替放，且依舊條差役，更不支錢。如願投充長名及向去招募到人，其雇食支酬錢即全行支給，卻罷差充。其投募長名之人，並與免本戶役錢二十貫文，如所納數少，不係出納役錢之人，即許計會六色合納役錢之人，依數免放。臣看詳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以前所定衙前條貫，頗已完備，亦近人情，只緣諸州召募未足，見在鄉差衙前，不得替罷。議者特以為言，即議改更，卻行差法。臣嘗略聞建議大意，止謂雇人不足，良由人戶欲要高價，不肯投募，以俟添錢。故令投募者並得雇食支酬等錢，而被差者一錢不得，為此誘脅之術，欲使招雇得行。然不知州縣官吏，利在差人，向者法不得差，故勉行雇法。今既立差法，差人既足，雖有雇法，其勢必不行矣。臣以為將錢雇人，正如出錢買物，錢物相當，理無不得。縱使一人欲要善價，餘人安肯坐而待之哉。彼誘脅之術，蓋商賈小數，不足為朝廷大法也。今者已行此法，其事可驗，大抵欲雇之心無由復得，而已差之勢遂不可回。加以賣坊場錢，自此有入無出，差人既依嘉祐，而支酬不復其故。萬口怨諮，皆言朝廷直取此錢欲作他用。本求利民之譽，更得剝下之謗，此最立法之病也。而況長名衙前，若免戶役之費，動累百千，今每歲止免二十千，彼亦何賴於此乎。況非見納役錢人戶，又須取之他人，收索之間，必不便得。訴訟之端，由此必甚。凡此皆非所以便民也。臣今欲乞應招募衙前並依上件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以前條貫。其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敕，更不施行。其招雇未足州郡，所差鄉戶，且令依舊招募，候招募到，從下戶先入役者替放。與折當合入役次，仍令諸州軍所定衙規，比元豐年雇食支酬錢數別無增添者，監司不得曲加問難。蓋元豐以前，屢經裁損，縱有些小優潤，數亦不多，所貴民間易為應募。仍限指揮到日，限半年依前指揮保明申戶部。

貼黃：戶部近乞衙前依舊鄉差，比雇役衙前支五分雇食支酬錢。臣謂官自有坊場錢，可以支雇，必不以減半為利，而民間不免差役之害。不若以錢雇人，仍免戶役，可得實戶之為利也。元祐四年五月十一日敕：諸路收到助役錢，只許支充應係補助役人費用，不得別將支用。候歲終除支外，尚有寬剩錢數，令封樁戶房置簿，候諸路逐年申到數目揭帖。仍令戶部指揮諸路提刑司，依封樁錢物法條式施行，歲終具帳，限次年春季申戶部，繳申尚書省。元祐四年六月九日敕：坊場錢並依上件助役錢，已得指揮，令封樁戶房一就置簿揭貼。臣看詳諸路坊場，嘉祐以前，並以支酬長名衙前，熙寧以後，並出賣得錢為雇役衙前雇食支酬之費，未有以供他用者也。至於人戶所出役錢，本以補助戶少役多縣分，雇募役人，亦非國家經費所入之數。今自二聖臨御，改更宿弊，大抵皆是捐利以予民。而獨於衙前、坊場及人戶助役支用之餘收入封樁，以充朝廷緩急之用。民愚無知，但見損下益上，非己之利，必致怨謗。況所雇衙前錢數一定，無復減損，而坊場敗折，所入淨利，有減無增，人戶色役頻煩，日益不易，若亟收羨數，不以及民，必失民望。臣觀此法，止是官吏以聚斂為功，欲因增羨，覬幸酬賞而已，非二聖仁民愛物之意也。臣今欲乞一皆仍舊，只以準備補助役人。若欲歲知其數，宜令提刑司申上戶部右曹置籍揭貼，勿申都輸封樁錢數，以解天下之惑，且使衙前役人兩得足用。

其二謂諸州縣役人。臣前已具論差雇役人利害，以謂差役之利，利在上等、下等人戶，而雇役之利，利在中等。既利害相半，則兼行差雇為利實多。然則祖宗舊法與先帝近制，要皆有所去取，唯當問人情之所便，更不當以新舊彼我為意，有所偏係也。臣觀前後役法，皆由臣僚意有所執，或自前曾經議論，欲遂成其說，或見今觀望上下，有所希合，致令所立之法，不得通濟。

謹具條例如後：元祐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敕：官戶等助役錢，逐州除依條支用外，以實數十分量留一分準備，其餘錢勘會管下諸縣，合役空閑戶不及三番處，將州手分、散從官、承符人招募，抵替鄉差人戶。元祐三年五月十五日敕：役錢除令招募役人支使外，有寬剩錢數，許一路通那支用。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敕：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，其餘應係合差州役人年滿，本州於替期前行下合幹縣分差充，本縣先於本等內揭簿定差，如無空閑及三年戶，即於次等差。及無空閑及三年戶，本縣方具目今未有可充役人戶，保明申州，支錢雇募。臣看詳三番之法，似疏而易行，三年之法，似密而難用。何者，人戶物力厚薄，等第高下，丁口進減及充役年限久近，率皆不齊，而概言三番，此所謂似疏也。然而逐等合役人數若干，可役人戶若干，揭簿可指，自非造簿，別無增減。逐縣先供番數在州，遇州役有闕，當差當雇，不待下縣，州自可見。人戶晏然不知，而胥吏無

以寒熱，此所謂易行也。州役有闕，每須下縣核實無空閑三年人戶，然後得雇，此所謂似密也。然每有一闕，縣吏得以起動人戶，雖空閑未及三年，非賄不免，雖已及三年，得賂或止。加以三番之法，本約六年以來，今無故輒減其半，民情不悅，此所謂難行也。臣今欲乞復行三番舊法，仍約定每番止於三年，及令人戶逐等各計番數，〈不用本等不足即差次等之法，蓋所以優狹鄉也。〉使寬鄉雖閑得六年以上而法不禁，狹鄉雖閑止三年以下而民不怨，則善矣。又臣以為助役錢本出於民，除留準備一分外，當盡用雇役，以助民力。蓋取之於民，而還以為民，民情乃悅。今此法許以雇州役，而不及縣役，若役錢不足則已，若役錢有餘，而止雇州役，非通法也。臣竊見梓州路轉運副使呂陶奏：「朝廷立法，既令空閑戶不及三番處，並雇州役，則是欲減合差之役，令人戶空閑須及三番。今除已雇州役外，尚有空閑不及一番、兩番、三番處，即差役年辰愈近，民力愈不易，理合將助役錢為雇縣役，令人戶空閑及得三番，則法意均一，民力寬紓。本路年收助役錢四萬四千四十貫有零，除當留一分及雇募州役外，尚餘寬剩錢三萬一千一百一十貫有零。今若更將一萬二千五百五十貫有零雇上件不及三番以下縣役，尚有寬剩一萬八千五百六十貫有零，委是不致妨闕。」又知陝州呂大忠奏：「陝州所統七縣，除夏縣外，大概戶少役多。且以平陸一縣言之，每揭簿定差，本等不足，須及次等，又不足，則迤邐攢那，遂至下等。縣役既無指定空閑年月之文，役滿遇闕，便即再差，則上戶無有休息。若稍寬上戶，則下戶反應重役。臣自到任以來，訪聞役法未便，士莫不竊議於其家，農莫不竊議於其野，人人共知。而州縣觀望，惟務遷就，庶幾推行，而終有窒礙。乞下有司，早議成法。」臣詳觀大忠之言，雖不陳措置之方，大約與呂陶之意不異。訪聞諸路事體，大略亦與二人所言不殊。臣欲乞諸路役錢，除通那支雇不及三番處州役外，仍許通那支雇不及一番以上縣役，令人戶皆及三番而止。其錢少路分，則隨錢所及而止。臣嘗謂畿內天下根本，其民與外道均出助役錢，止以雇法止於州役，遂使畿內人戶出錢而不得雇役，反不及諸路之優。今若通雇縣役，則畿內之民，與諸道均被其賜。此又均一之一端也。

貼黃：戶部見立法，諸州助役錢，留一分準備外，盡數支雇州役。此法比舊雖已甚寬，然臣謂不限不及三番，然後許雇，即寬鄉愈寬，而狹鄉自狹，未若限以不及三番通雇州、縣役之為均也。元祐差役敕：人戶差役，除耆長、戶長、壯丁須正身充役，其餘公人如願雇人充代者，並許任便選雇，經官陳狀委保，替名隻應，其雇直錢物，聽私下商量。

臣看詳元豐以前官雇役人，皆有定下錢數，不至過多。今既行差役法，仍許所差之人不願身充，亦得雇募，蓋所以從民之便也。然私下雇人，為弊不一：或官吏苛虐，必使雇募某人，或所雇頑狡百端，取其雇直。官中所使，要以皆非稅戶正身，而橫使民間分外

糜費。雖條約頗嚴，然州縣施行，豈得如法，其弊終在。見今州役，如承符等，皆官自雇人，至於縣役，必使民間自雇。議者之意，但欲苟存差役之虛名，而不顧民間之實病，非通法也。臣欲乞應州縣諸役所差人，如欲雇人，並許依元豐以前官雇錢數，納錢入官，官為雇人，一如舊法。據前後臣庶上言，乞行此法者非一，乞令戶部檢會，足見人情共願，非一人私稅也。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敕：諸縣空閑戶不及三番處，將州手分招募抵替鄉差人戶。元祐三年五月十六日敕：州手分不以諸州空閑戶及與不及三番處，並招募替放鄉差人戶。元祐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都省批狀：據戶部狀，契勘朝旨，州手分係差到人，並許支錢招雇抵替外，有係投名舊人顧住，即不該支給雇錢。檢會前後，累據京東、京西、淮南路轉運，並京東、京西、河北、利州、河東路提刑司，及環、復、密、濟、黃、滑、唐、陳、鄧、鄭、秦、瀛、定州、河陽、潁昌府各申陳，據舊吏人詞訟，不請雇錢，事理不均。勘會諸州吏人，除江南東西、兩浙、福建、廣南東西路已有投名人數足外，餘路逐州軍，有投名不足，抽差人數。蓋鄉村人戶素多不閑書算，不諳公家行遣次第，於應役之際，惟憚差充人吏。其承符、散從官之類，只是身自出力，可以自充，是致無投募手分處。惟手分最為重役，本部今相度諸州吏人，除自來已有人投名數足外，應有抽差人數，見行雇募處，並以見支雇錢裁減均那，不限新舊人，並行支給。如委的數少，向去招募不行，即從本州當職官員參酌，案分繁簡，相度量添，即不得過舊日募法雇直之數。仍開具立定所支錢數、案分、等第、則例，保明申提刑司審察詣實，指揮施行。若助役錢有闕剩，即從本司通一路移那應副支使。候施行訖，依此開析保明，申戶部點檢。狀後批：勘會。昨戶部申請，乞以招募投名人分數支給食錢，尚慮不均，別有弊幸，今來卻乞不限新舊人，一概並行支給，比前申請，尤更僥幸。七月七日退送戶部子細看詳，合如何立法，得為允當，及可以情顧使人投募，具狀申尚書省者，本部勘會諸州軍吏人。見今有招募數足，又有招募不足去處，及舊人投名不支雇錢，投名替鄉差人，即支錢。逐處申陳不一，即未審諸路逐州軍的實利害因依。今欲乞下諸路轉運提刑司契勘，委自逐司子細體究，詳具逐州確實利害因依，仍相度合如何措置施行，具詣實保明事狀，連書申部，候到類聚參較，別行立法。申都省候指揮。狀後批：七月二十七日送戶部。依所申。臣看詳四方風俗不同，吳、蜀等處，家習書算，故小民願充州縣手分，不待召幕，人爭為之。至於三路等處，民間不諳書算，皆係鄉差，人戶所憚，以為重於衙前。自熙寧以後，並係雇募，雖不免取受，然非雇不行。今朝廷役法，兼行差雇，苟有錢可雇，其義當先雇役之重者。今三路等處，實以州手分為重，則雇役之所當先也。然近法雇州手分，止於替鄉差，其非替鄉差者，皆不得雇。夫所謂非替鄉差者，皆舊人職名已高，或本是稅戶苟欲免役者也。若民職輕重一般，而有祿無祿頓異，人情不安，必有辭罷者矣。縱不辭罷，將來老疾事故，無願投者，必不免雇。故不若早立一法，均行雇募之為善也。且民間諳習書算行遣之人，除投充手分之外，其實亦無他業，

不為手分，亦將何為。今但比元豐舊法，量支役錢，理無不至。詳觀前件戶部所陳，詞理已盡，朝廷抑而不用，實為未便。自充諸路相度以來，略無報應，足見於戶部所請之外，別無可擘劃矣。臣欲乞指揮三路等處州手分，除招募已及九分外，餘並比元豐舊支雇錢，分案分輕重，量加裁損，立定錢數召募施行。餘依戶部前來所請。

貼黃：朝廷向申明投名州手分非替鄉差不支雇錢，因令州役承符人等非替鄉差，亦不得支。今州手分既不分新舊，一例支錢，則承符人等亦如此。

右臣竊見元祐以來，朝廷改更弊政，如青苗、市易、保甲等事，一皆劃削，而天下卒無一人以為非者。至於改募役為差役，建議之始，異論已多，逮今五年，終云未便。蓋事之當否，眾口必公，雖古聖人，孰敢違眾。故臣願朝廷采此眾誌，立成定法。臣昔於元祐三年任戶部侍郎，竊見朝廷始議兼行差雇二法，使天下以六色助役錢雇募州役。是時特出朝旨，不問有司，斷然必行，已而眾皆稱便。何者，非常之原，凡人不曉，或暗昧不矚至理，或偏係不肯公言，俟其同心，事何由濟。故臣今所言，欲乞出自聖斷，與大臣熟議，如有可采，依三年例斷而行之。所貴天下之民速蒙利澤。不然，使中外雜議，動經歲月，大法無由得成，而民被其害未有已也。臣不勝區區，不知言之煩瀆。死罪死罪。取進止。

乞再舉臺官狀

右臣等近准敕舉岑象求、趙仉充臺官，已蒙聖恩除象求展中侍御史。竊見本臺兩院官共六員，分領六察，皆得言事。元祐之初，朝廷急於求治，臺中闕員略無一二，四方觀望，皆知陛下勤於聽納，爭效悃愊，以補萬一。今日監察御史並闕四員，雖聖明開納之意無損於前，而員闕不補，中外疑惑。今六曹寺監，雖復閑地，每遇有闕，猶未嘗不補。況於人主耳目，所係至重，自非諱聞直言及有所壅蔽，而聽其久闕，實非治世之事也。況六察所治，事務不少，若稍有弛廢，則冤抑者必眾，亦非先旁設官之本意也。伏乞特出聖旨，下本臺及兩制分舉八員，陛下擇取四人用之。使天下曉然知朝廷招求忠言，與昔無異，不勝幸甚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乞改舉臺官法劄子

臣伏見唐制，御史屬官，皆大夫、中丞自舉。及本朝舊法，亦皆丞雜及兩制舉人。蓋以人主耳目之官，不欲令執政用其私人，以防壅蔽。近自元祐三年六月八日聖旨指揮，殿

中侍御史、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。自是以來，雖時復令本臺及兩制舉官，而終無一人應格可用。可者，士自選人改官，經兩任知縣，一年通判，若稍有才名，多為朝廷擢用，其餘碌碌無取，難以復堪臺官。雖或間有沉淪，未見知賞，然蓋亦已少矣。今法限取此人，已傷苛細，而又緣此祖宗舉臺官舊法久廢不用，而執政以意選用舊人之例，遂以成風。近日雖聖意開悟，復令臣等舉官，然弊法尚存，方人物衰少之時，實患難以應法。伏乞檢臣前奏，稍改近制，令臺官得舉升朝第二任知縣及通判以上各半。若謂知縣資淺，乞依尚書侍郎例，許權監察御史。所貴稍存祖宗故事，不至執政自用臺官。雖方今君臣相信，法度可略，而朝廷紀綱，不可不經久遠。臣職在臺長，臺中典章義當固守。取進止。

論用臺諫劄子

臣聞《書》稱堯舜之德曰：「明四目，達四聰。」蓋人君居高宅深，其勢易與臣下隔絕，若不務廣耳目，則不聞外事，無以預知禍福之原。臣不敢復論前代，請陳本朝故事。每當視朝，上有丞弼朝夕奏事，下有臺諫更迭進見，內有兩省侍從諸司官長以事奏稟，外有監司郡守走馬承受，辭見入奏。凡所以為上耳目者，其眾如此。然至於事有壅蔽，猶或不免。今自太皇太后陛下、皇帝陛下垂簾以來，每事重慎，群臣得對於前者，惟有執政及臺諫官而已。然天下之事，其是非可否，既決於執政，陛下欲與一作「於」執政之外，特有所聞者，又獨有臺諫數人而已。臣觀今日臺官三員，諫官二員，其間非執政私人，特出聖意所用者，又不過一二人。孔子有言：「今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觀其行。」陛下試取此五人言行之實而諦觀之，則其邪正向背，概可見也。昔漢成之世，王鳳用事，群臣莫敢盡言，惟劉向、王章力言其惡，無所顧避，皆為鳳所不喜，言卒不用，或繼以死。而鳳推薦其門人，如杜欽、谷永之流，使上封論事。欽等所言，皆掩蔽鳳短，專攻帝失。由此直言不聞，漢以不競。今陛下深處帷幄，耳目至少，惟有臺諫數人，若又聽執政得自選擇，不公選正人而用之。臣恐天下安危大計無由得達於前，而朝廷之勢殆矣！惟陛下留神省察，無忽臣言，則社稷之福也。取進止。

乞罷修河司劄子

臣伏見大河北流，經今十年，已成河道，每年夏秋泛溢，孫村地形低下，漲水東出。因此張問等輩，欺罔朝廷，建為回河之議。自此北京生靈，懷魚鱉之憂，日夜為遷徙之計。監司守臣及敕遣使者，皆言其不便，朝廷亦知其難矣。而去歲八月，宣德郎李偉，輒敢獻言，欲閉塞北流，回復大河，力排眾議，僥幸萬一，私凱功賞。朝廷為之置修河司，

調發民夫，劃刷役兵，差文武官吏收買梢芟，百廢並舉。河北、京東西路，公私為之騷動，萬口一詞，知其無成。上賴陛下聖明，照知利害，然猶未能盡罷其役。始令且開減水河，次因旱災，令權罷修河，放散夫役。然修河司依前不罷，李偉仍提舉東流故道。後因給事中范祖禹封還敕命，尋奉四月五日聖旨，李偉差遣候過漲水檢舉取旨。臣訪聞是時大臣面許陛下，俟求得一人可代偉者，即令偉罷去。夫偉以欺君動眾，害及數路，據法當即日誅竄以謝天下。今乃遷延至此，況有前件聖旨，必非虛言，理當檢舉施行，以信大臣前說。今漲水已退，而偉終不能罷。據今月三日聖旨，止是依吳安持等所請，候霜降水落，從北丞司相度，將梁村口至孫村河身內妨礙處，取豁壁掠，候冰凍消釋，相地形順便，隨宜開導，務令深闊，釃為二渠。臣詳觀安持等說，蓋猶挾奸意，觀望朝廷，欲徐為興動大役之計，以固權利。不然，但掠行開撥口地，則北外丞司自可辦事，自不須復存修河司及留李偉，使時進奸謀，以敗大計也。以臣觀之，修河司若不罷，偉若不去，河水終不得順流，河朔生靈終不得安居。伏乞指揮大臣速罷修河司，以檢舉前敕，流竄李偉，以正國法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臣觀大河北流，北京在其東，軍民倉庫所在，河朔之都會也。昔人遠為漲溢之備，於其西岸開三河門，使漲水西流於空閑之地，至館陶合入河身，故北京苦無大患。今自李偉等閉塞三河門，築截河馬頭，指水鋸牙，激水東向，仍於東岸第三、第四、第七鋪開發河道，恣令漲水灌注北京之上。今歲八月，漲水東流，幾與北京簽橫堤平，南望彌泛五十餘里。是時北京中，若雨不止，風不定，本京必致疏虞。今偉等申請，皆沒此目前實害，而探言北流深、瀛泛浸之害，以為不可不存東流，以分減水勢。據今年深、瀛等州堤坊新復，未甚高厚，然皆不至決溢，若將來歲歲增築，使與從前河堤相若，加以海口深決，漲水不得停留，縱有小溢，必不至深害，雖無東流，未為患也。故臣以為偉等皆妄言，苟欲自便耳，若不斥去，則論無由得伸，最河坊之巨蠹也。

再乞責降李偉劄子

臣近奏乞罷修河司，並責降李偉。尋准九月二十六日聖旨，李偉權發遣北外監丞提舉東流。又准十月二日聖旨，罷都提舉修河司。臣以為修河司雖罷，而李偉不去，與不行臣言無異。謹按，李偉屢以奸言動爺廷，興起大役。於去年八月中，獨銜奏稱：「大河見今已為二股分行，然須當於第四鋪地分，更行開廣河槽，只得兵夫二萬，於九月興功，至十月寒凍時畢功。因而引導河勢，豈止二股通行而已，亦將遂為回奪大河之計。」凡偉所言，大率狂妄不疑如此。由此朝廷信以為實，為之發兵調夫，差官吏，聚梢芟，騷擾河北、京東、西三路，吏民為之不聊生者半年。朝廷中覺其妄，遽罷其役。是時中外

公議，皆望朝廷立行誅竄，明其欺罔，以謝天下。而因循不決，任偉如故。既而給事中范祖禹封還制書，乞罷偉差遣。朝廷猶復隱忍，於四月五日降聖旨，李偉差遣候過漲水取旨。今漲水已過，中外又謂陛下必責降偉，以信前命，而反擢授監丞，仍提舉東流。曾未數日，復罷修河司，蓋朝廷之所以罷修河司者，謂回河不可復行故也。回河既不可復行，則偉罔上誤國之罪審矣。今乃以初任知縣權發遣都水監丞，則是有罪之人更得違法進擢，此公議所以不伏也。且修河司雖罷，而李偉不去，奸言時至，河事變更不定，河朔生靈無時得安，此又公議之所深憂也。且朝廷號令，貴在必信，四月五日聖旨指揮著在有司。今棄而不用，使天下皆得竊議，以謂朝廷虛設此言。姑使給事中奉行制命，及制命已行，則棄為虛語，曾不顧恤大臣，何惜一偉，而輕犯此謗哉。臣不勝區區，伏乞檢會前奏，速賜流竄。偉若不黜，公議終不止也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去年八月，偉始奏乞回河，朝廷用其言，差官吏兵夫收買梢芟，開掘河槽，修築馬頭鋸牙，功役至大。於今觀之，皆是虛費。臣乞差不干礙官司，一一磨算費用之實。若只據此，偉之流竄，自有餘責，而況欺君誤國，臣子之大惡耶。

三論渠陽邊事劄子

臣近再論唐義問處置渠陽邊事乖方，致渠陽蠻寇賊殺將吏，乞早黜義問，以正邦憲，更選練事老將，付以疆場。經今多日，不蒙施行。訪聞執政，止以臨敵易將兵家所忌為說，雖知義問處置顛錯，至覆軍殺將，猶復隱忍，不即遣代。比雖遣衡規往視，然規凡人，未曾經練戎事，何益於算。徒引歲月，坐視邊人肝腦塗地，臣甚惑之。謹按義問所為，蓋全不曉事，留在邊上一日，即有一日之害。昔趙任廉頗，以趙括代之則敗；秦任王齕，以白起代之則勝。蓋臨敵易將，顧代者何人耳。今執政乃以虛文籍口，終欲庇之。遠人何辜，日被塗炭。若非陛下哀矜四方，亟命賢將往代，則臣恐陷害生靈，未有已也。

兼臣訪聞渠陽諸夷蟠踞山洞，道路險絕，中國之兵入踐其地，雖跬步不得其便。昔郭逵知邵州，困於楊光僭；李浩從章惇自沅州入，過界即敗。逵、浩皆西北戰將，然並有敗無成者，地形不便也。今聞朝廷已指揮諸道發兵，數目不少。然將非其人，臣恐既不知戰，又不知守，老兵費財，漸致腹心之患，深可慮也。今朝廷欲棄渠陽，然其中屯戍兵民不下數千，義無棄之虜中俾為魚肉。要須略行討定使知畏憚，肯出渠陽兵民，然後為可。臣訪聞湖南北士大夫，皆言群蠻難以力爭，可以智伏；欲遣間諜招誘，必用土人；欲行窺伺攻討，必用土兵。舍此而欲以中國強兵敵之，雖多無益。然此可使智者臨事制置，難以遙度也。

臣前者嘗以眾人言謝麟屢經蠻事，頗有勞效，乞行委任。朝廷置而不用者，蓋必有賢於麟者，惟乞速遣，以紓邊鄙之患。至於義問，決無可望，幸陛下無疑也。臣又聞渠陽諸夷，與宜州群蠻相接，宜蠻部族眾多，若與渠陽諸夷合謀作過，勢益昌熾，猝難翦滅。亦乞指揮廣西，預行招撫，雖不得其用，但勿與協力，亦不為無益矣。取進止。

乞定差管軍臣僚劄子

臣伏見管軍臣僚見闕三人。頃者，竊聞大臣議除張利一、張守約，陛下以謂二人皆資任淺下，用之則為躐等。又利一，張耆之子，而得一、誠一之兄，故不可用。特出聖意，欲用王文鬱、姚兕。大臣既退，輒寢文鬱、兕，而進擬利一、守約。右丞許將既隨眾簽書進擬，而復論奏其不便，因此進擬文字，為聖旨所卻。經今一月有餘，廢不復議。臣竊以祖宗故事，凡有管軍，皆以資任先後相壓，未嘗輕有移易，自非戰守功效尤異，豈可超授。今利一、守約資淺才下，別無出眾勞效，而利一家世，又如聖旨所諭，大臣力行己意，力欲進擬，其為不便，不言可見。許將既知其失，自合與眾人公議，止其進擬。今乃外同簽書，內行論奏，反復之狀，殊非大臣之體。由此互相疑阻，遂使差除之政，廢不時舉。以臣愚見，實恐自此專擅之跡，與窺伺之風，交行於上，浸淫不止，皆非朝廷之福也。況自祖宗以來，以管軍八人總領中外師旅，內以彈壓貔虎，外以威服夷夏，職任至重，豈以大臣商量未得如意，闕而不補。臣欲乞指揮，以本朝故事，參近日聖旨，苟非邊功尤著，眾所推服，罪惡顯白，世所共棄，且當循守資格，速加除授，以允公議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訪聞張利一任定州總管日，曾入教場巡教，以不得軍情，諸軍並不唱喏，因此移真定總管。據此事狀，實亦難令管軍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